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起。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可参考。H 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 B 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 H 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14:3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

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 (4) 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 上述议案1-7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报告》；其中，《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2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8-11详见2023年5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议案9-11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议案1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 上述议案中，议案1-7及9-1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7和议案9-11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 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 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登记安排

(1) 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6月30日13:00-14:15

(2) 登记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 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 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 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 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 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邮箱：IR@Vanke.com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02
-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委托日期: 2023 年__月__日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9.01	关于选举胡国斌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黄力平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雷江松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辛杰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郁亮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01	关于选举廖子彬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林明彦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沈向洋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关于选举栗淼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解冻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议案 9 至议案 1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 9 至 11 项决议案项下的“累

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以下指示进行填写：

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各议案下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a）您对提案 9.01 至 9.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6 = 600$ 万股）；（b）您对提案 10.01 至 10.04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4 = 400$ 万股）；（c）您对提案 11.01 至 11.0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times 2 = 200$ 万股）。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累积投票提案”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请注意，您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股份，则您对提案 9.01 至 9.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您可以将 6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6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6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 及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

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